

制明顯不足，主政單位實應與時俱進關注「難民」庇護人權，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或重塑法制體系，俾符保障人權之普世價值。

(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台灣每屆秋冬交替之際，禽流感事件頻傳，建請主政單位應建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大數據資料庫，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，以利整體防疫政策遂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是禽流感國際流行的高峰年，我國去年底爆發的疫情，家禽產值損失新臺幣 45 億元以上。由於損失嚴重，至使農委會和臺南市等部分縣市政府，遭到監察院糾正。無獨有偶美國，竟也傳出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，家禽業最嚴重的禽流感。中西部有 16 個州淪為疫區，超過 3,000 萬隻蛋雞、火雞及其他禽類被撲殺，導致美國禽肉和蛋類被幾十個國家全面或部分禁止進口，重創高達 57 億美元的禽、蛋出口市場。
- 二、有鑑於禽流感疫情對我國經濟造成的打擊，迄今餘波盪漾，養禽場一旦遭到感染，要恢復約需 2 到 3 年時間，進一步延緩經濟復甦期，更加凸顯防疫的重要。由於臺灣南北間距短，一旦某處出現疫病，很容易經由候鳥帶到其他地區，因此建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，顯得極為迫切。除此之外，禽流感防疫作戰並非短期之內即能收效，如何強化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，同時藉由多種大數據提早偵測，以利整體防疫政策遂行。

(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，結果又當選的情事，衍生外界質疑巧鑽法律漏洞；但每一國民參選權利應在任何法院不利判決前獲得確保，建請主政機關中選會應儘速研議「遭提當選無效者辭職參選」與「可否限制再次參選」的適法性與衡平性，就選罷法與地制法兩法律間重新做一規範，俾符法治實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，結果又當選的情事。傾據報載，目前因辭職造成補選的案例，在屏東縣就有 3 件，另包括宜蘭、桃園等縣市也有類似的情況。
- 二、根據選罷法第 27 條規定，當選無效經判決確定者，依法不得投入補選；但囿於民事一審判決結果公布後，距離二審判決確定尚有數月的時間，當事人在判決未確定前，仍有參選資格，如果又提前辭職，等於提前造成缺額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一旦出缺，就必需在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兩法糾結之下，形成漏洞。（註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